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东风新晨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9月19日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转让常州固定资产及东风新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-033），对公司将所持有的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新晨”）5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东风有限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2019年5月7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-019），披露了公司及东风有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经协商一致，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的情况。

近期，东风新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2019年5月28日，本公司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收到东风有限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,078,935.79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